

青年說話與演講



青年必讀書

青年說話與演講

上海國光書店印行

青年說話與演講

全書一冊：

(外埠酌加郵匯費)

光國書店

本書改售
實價一元二角

者人許徐

國

七

出

經售處

總發行所

上海山東路
一四三號

國光書店

版再月四平

自序

事實告訴我們說：世界上決沒有獨人生活的社會，必須積了多數人們，才得成功一個集團；具備了種種條件，才得成功一個民族；有了民族精神，更具備了其他一切的要素，才得成功一個國家，一個社會。

那末，人與人之間，就不能不發生相當的關係了。然而甲的意思，未必就是乙的意思，甲乙的意思，未必就是丙丁的意思，推而至於戊己庚辛……以至人人個個，都是如此，都未必能個個相同。要發生關係，就不得不交換思想。交換思想的工具，最便利而最普通的，莫如彼此所說的言語。

本來，人們發表思想的工具，原不止說話一種。當幼童時期，餓則張口，以示求食，飽則搖頭，以示拒絕；愛好某種玩物時，則用手作招致圍抱之狀；對某種動物發生恐

自序

二

懼時，則埋頭隱匿在慈母的懷中。凡此都是叫做演。後來覺得單演是不夠，就漸漸地牙牙學語，用說話來做發表思想的工具，就覺得便利了不少。學了圖畫，就會畫圖樣；學了文字，就會做文章。這樣覺得更便利了。所以發表思想的工具，大概不外乎這四種。然而這四者之中，要算「演」和「說」是最占重要了。本書就是告訴讀者，怎樣「說」「和怎樣「演」的方法。

廿八年六月

徐士銅識

青年說話與演講

緒論

說話與演講的區別

說話與演講原沒有重大的區別：有人說演講不過比說話音調高朗，是其間不同處實則不然，演講也恰和說話一樣，使聽者聆然聽得了。倘然你隔了一張桌子和人談話，你的聲音也必須舉高；倘然你越了一條喧鬧的澗溪和人對話，你非高喊不可了。音調高低祇是環境的關係，實在不足謂演講與說話就有著差異。又有人說演講是一氣講到底，而說話乃是互相對答的，此即所以見其不同；是亦耳食之談。例如長者訓誡其子弟，子弟應自始至終洗耳恭聽而沒有間辭的。反之，在演講中很有些例是問着聽衆，而必須得

到他們的解答。所以此說的不足恃亦是彰然顯明了。還有人以爲演講辭須早日預備，說話祇是隨緣開口；實則這兩者的區別如此分出，也和上面一般不足信。真的，演說家的必須預備，祇因爲來得倉猝，或者因爲他不是一個大演說家，或全然不是演說家罷了；好像一個不善辭令者在私人會話中也不得不先事預備一樣。

然而其間却有幾種免不了的誤會，不得不一一說明白了，第一，演講雖和說話性質相同，但音調却不得如說話那般雜亂，我們知道說話隨不同的聽者，環境，而音調粗細剛柔各式不同，但演講却始終如銀泉般，如洪鐘般響亮的，這是一。其次，你却不能因爲演講的性質類於說話，而便較少注意，較少莊嚴，或是信口開河，那可不行的。演講是高貴辭令的表現，有最大的權力，能竭辭令最大的能事，「演說者是奏着音樂的人的樂琴」，所以完全應該注意，莊嚴鄭重其事。第三，在演講中，姿態，力量的運用須始終一貫，尤不宜「一鼓作氣，再而竭，三而衰」那樣。四，姿態須自然。所謂「自然」的意義，（一）逞其天然，未曾訓練。（二）真摯地不借虛偽勉強。（三）照自然動法

，雖經訓練，但仍存其自然。讀者應知道演講的姿態自然，乃是指着（一）與（三），而絕對不是（一）。如此演講和說話在性質上雖是一是一，並沒有差異，可是在形式上却彼此有不同的處所，我們當不能混爲一談了。

處處風行各行種歌曲書目

最新電影新歌集	一冊實價四角
現代現 代新歌	一冊實價四角
中外歌 曲現 代名 歌首	一冊一元八角
大集 中 外歌 曲最 新名 歌集	一冊一元八角
现代電 影新 歌五百 首	一冊一元八角
现代新 上海名 歌三曲	一冊六角五分
现代現 代名 歌五百 曲	一冊一元一角
现代世 界名 歌一千 曲	一冊一元八角
现代電 影名 歌一千 曲	一冊一元一角
今日電 影名 歌集	一冊一元一角
現 代新 寂 寞的 心	一冊實價六角
流行中 國音樂 譜	一冊實價七角
现代軍 歌三百 首	一冊實價八角
现代愛 國歌曲 集	一冊實價八角
现代最 新軍 歌集	一冊三為五分
流行粵 樂名 曲集初 編	一冊實價六角
雷著 曹天 粵樂名 曲集續 編	一冊實價六角
现代粵 樂精 華	一冊實價八角
现代民 間情歌 譜	一冊實價五角

上 海 山 麥 東 家 路 圈 國 光 書 店 出 版

青年說話與演講目次

自序

緒論

上編 說話的研究

第一章 說話的起源.....	一
第二章 說話的藝術.....	四
第三章 說話的哲學.....	二
第四章 說話與學習國語.....	一〇
第五章 說話與罵人.....	一三
第六章 說話時應注意點.....	一五

目次

第七章 說話的舉例

一一七

下編 演講的研究

第一章 演講的定義 三五

第二章 講題的選擇 三八

第三章 材料的搜集及其排列的方法 五四

第四章 實習演講的方法 六一

第五章 登台演講應注意點 六八

第六章 演講與辯論 一〇六

第七章 實習演講稿的舉例 一一九

上編 說話的研究

第一章 說話的起源

說話就是語言，它的發生時期，雖比不上人類的發生時期，然而人類從羣居以後就不得不藉語言來通達情意，正和衣食住三者同樣的一日不可分離。我們現在研究它的起源，大約有下列幾種說法；

(1) 神造說 這種說法是主張語言是神力傳給人類的。人類開始能言的時候，一定在沒有歷史以前，欲研究它的起源，終得不到終極的結果。到了沒有法子想了，就只好歸功到神的身上去了，當宗教迷信極盛的時候，這種主張很佔勢力。

(2) 人造說 這種是主張語言是人類發明的，人類沒有語言，最聰明的聖人賢人忽然把它發明出來傳授給別人，人類才有語言。這種說法和神造說一樣不可靠；因為(1)

聖賢人不能沒有憑藉而造言語的，（2）聖賢人不能逼多數人照他一樣說話。假使是有了憑藉造的，那末已經不是他自己造的了，就說是能造語言，他怎能使大多數人來服從？又用什麼方法來推行呢？

（3）精神作用說 上面兩種說法，既然不能使人滿意，於是才有十九世紀後半的哲學家，提倡心理語言並行說，主張此說最有力的就是德國人文德。近來談到語言的起源大都依此爲標準。

然而語言的起源究竟怎樣，我們可從構成語言的方法研究一下，比較地可以得到有靠得住一點的結論。

研究這個問題之先，當考察人類的語言是不是「生而知之」的？

我們祇能說：人類是富於語言的本能，但是這種本能沒有一個原動力去驅逐它，一定不能發展，我們不可以爲人類最初沒有語言的本能；沒有語言，是因爲環境的關係，使它不能盡其所能，不能和有沒有本能混作一說。而這種本能發展的程序如何？我們試

就小孩學語或成人學外國語着想，當如下面所想像的——

A，由於感嘆 最簡單的像中國的「啊」，「唉」，這是自始至終沒有變遷過。

B，由於模倣 依照別種聲音模倣而成。有深淺兩種：

1. 直接模倣別的聲音一點也沒有變更，譬如鼓的聲音「冬冬」，就用「鑿」來代表；又如雷聲「隆隆」鐵馬「丁當」都是：

2. 模倣一種聲音，代表它的形態；如中國語的「貓」，因為貓的聲音像苗，就用它來代表貓。

C，由於像徵 像徵的意思，是拿一點現狀來形容全部的態度。譬如「打」為什麼是「丁」音呢？因為我們打金屬的時候所發出來的是這個音，所以就用它來代表各種物件的被打，還有「吹」……都是這個構造法。

第二章 說話的藝術

一、與人說話時應該虛心聽受

普通人們心理，愛說自己的話，不願聽別人的話。我們要求得人們的歡心，那當然應該「對症發藥」，多聽別人的言，少說自己的話。當人們談話之際，必須虛心領受。不要插入自己的話，更不可打斷別人的話。否則必使人感到厭憎。因為任何人都具有一種自我矜持的觀念，都喜歡想着自己說着自己。處世之道，即應處處顧到人們的心理，不要把自己橫抬出來以招人反感。記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白脫爾教授常說：「凡人專會道着自己，忘却別人，此人可謂無知的妄人。無論其讀書破萬卷，滿腹錦繡文章，也等於一個目不識丁的莽漢」。美國閨秀李女士也說過：「欲使人們對己發生情感與興趣，必須先對人們發生情趣；自己的話希望人們注意，先得注意人們的話，最重要的就在與

人談話之際，應先顧及對方的問題。其他一切天大事件，迴不如對方一個切身的細故爲尤重大。例如其人患着牙痛，或頸上生着小瘡，這便是談話中最緊要最重大的主題，必需緊握這個主題，才有文章可做；如果你說中國某處罹着災荒死者達百萬人，或是非洲有四十餘處地方遭着大地震等等，那便是文不對題，買櫈遺珠。因爲權衡事件的輕重，有主客觀的不同；在某一場合，往往重者爲輕而輕者爲重。對方身上的細小問題實比自己任何大事爲大。我們能牢記此點，則交往之道，雖不中亦不遠矣」。

我們經營商業，也應如此，對於任何顧客，都應恭敬謙和，與以好感，顧客們有時購買貨物覺得不滿，應該讓他批評，聽他說話；萬不能羼入自己的意見，也不能中途打斷他們的「話頭」。這是商場要旨，必須時刻在心。

二、不說人們的錯誤

說話決不能遽以率直之詞，作肯定之論：對於措詞方法，更竭力避免抵觸他人。無

論何事，永不作判斷的口吻；常說「想來如此」，「或許如此」，「大概如此」，斷不說「一定如此」。對於別人的錯處，絕不斤斤較量，嚴詞指摘；純以和婉的言詞，使人自動悟解。自己發表意見，常虛心求教。即使陷於謬誤，別人自能諒解，如果確有理由，別人也能採納。

我們無論處於何時何地，如發覺人們的錯誤；最好是靜觀不語，聽其自然。即使事實上不容緘默，也得用最婉和的口吻，作不肯定的言詞。譬如說：「這件事情，我個人私意，似乎與尊見不同。我願意提出來彼此商榷一下。也許從中我有什麼謬誤之點，希望你能不吝指正」。或者說：「我對於某一點，有些不同的意見；我想就事論事，把事實研究一下」。如此說來，自己先表示退讓一步，對方自不會發生不滿。

羅賓遜教授所著思想的成就一書，亦曾論及此點，他說：「我人對於己之過錯，非必不肯悔改；但如有人直言指斥，則我人每易變更初衷，故意執拗，不願自認。例如對於某種思想，平時或易於轉移我人的信仰，但一旦受人干涉，每與之堅持力爭。他如我